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市稳经济重要项目 集中攻坚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各工作专班：

《进一步优化市稳经济重要项目集中攻坚机制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1月12日



进一步优化市稳经济重要项目 集中攻坚机制工作方案

按照省政府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完善优化集中攻坚机制，高效推进集中攻坚行动，抓实抓细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投资持续企稳回升，助推经济保持稳定增长态势，经市政府同意，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调整项目攻坚范围。聚焦“三个一批”、年度省市重点、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等5类项目，分行业、清单式、图表化梳理到具体项目，分类分梯次开展集中攻坚。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项目前期工作、手续办理、要素保障、建设实施等关键环节问题，强化清单化台账式管理，提升储备项目质量，加快在建项目进度，加大事项协调督办力度，明确每个项目问题事项的目标任务、推进措施、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办结时间，做到任务清、责任明、措施实，以快节奏、高效率、抓落实的工作作风，形成以点带面、全面开花的项目攻坚态势。

二、调整专班工作机制。聚焦项目攻坚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发挥行业主管、要素保障等相关部门的作用，对现有13个集中攻坚工作专班进行优化调整，整合设立综合、要素保障、财政金融、交通、水利、能源、市政设施、社会事业等8个工作专班，成员单位逐一明确县级带班领导和科级联络员，日常做好项目推进调度、事项跟踪督办，因

时因事采取集中联合办公方式，提升攻坚行动工作实效。以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卡点”“堵点”“难点”问题为攻坚主线，进一步优化专班运作流程，细化专班职责分工，建立以工作专班为调度枢纽，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各市级金融机构等成员单位为后方支撑的协同作战机制，推动问题尽快解决。

三、健全项目储备机制。压实行业部门项目谋划储备主体责任，围绕“十四五”建设规划和目标任务，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和资金支持方向，着力挖掘内需潜力，聚焦战略新兴产业、新型基础设施、招商引资等方面，常态化、高质量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凝聚行业主管部门和联审部门工作合力，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强化资金、土地、环保、文保等要素保障力度，全面提升项目准备质量，做到“手续等政策、条件等资金、钱到即开工”，实现项目谋划储备、开工建设、投产达效的良性滚动接续机制。

四、组织实行挂图作战。将重大项目开竣工节点、建设进度、存在问题、对策措施及意见建议等全生命周期信息纳入省重大项目挂图作战系统，进一步完善在线调度机制，实时更新项目相关信息，用信息化手段、可视化技术动态监测项目进展情况，滚动展示项目推进实况。实行项目进度红黄蓝预警机制，对能够完成时序进度的亮绿灯、难以按时完成序时进度的亮黄灯、完成时序进度较差的亮红灯。亮灯情况与专班成员单位联动，成员单位及时将亮灯项目报告单位领导，分类精准组织开展督导督办和协调服务，限时向工作专

班反馈推进落实情况。

五、高效开展事项协调。分类分级开展项目事项协调，县（市、区）可自行解决的事项，综合专班通过印发交办清单、督办函、提醒函、通报排名等方式，强化交办督办，督促项目单位和相关部门抓紧依法合规办结交办事项；需市级层面协调督办的上报集中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问题症结、责任部门，压实化解路径和办结时限；对交通、能源、水利等相关领域的重大事项、复杂问题，可报请分管副市长专项协调，特别重大问题上报市政府。省市重点项目调度到具体问题事项，原则上每月梳理筛选重大项目，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协调，重点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涉铁、涉军、涉河、涉电等跨区域、跨行业等重大问题。每期“三个一批”活动举办前召开一次重大项目联审联批会议，市政府领导同志组织相关审批部门负责人同志现场办公，能够当场批复的即办即批。各地各部门对需市级层面协调的事项要及时主动上报市综合专班，市综合专班无法解决的将及时上报省综合专班，坚决避免重大问题沉淀在基层，造成项目进度停滞。

六、完善通报考评机制。建立问题梳理、转办交办、督导督办、定期反馈、跟踪问效、办结销号的闭环工作机制，有效推动各类问题尽快化解。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反馈省重大项目挂图作战系统日常调度以及各督导组现场发现的问题，甄别分类、建立台账，通过线上实时推送、线下书面转交督办等方式，督促相关部门、县（市、区）政府限

期办结、限时反馈。建立问题化解情况考评机制，定期对各地各部门事项办理、问题化解情况进行全市通报，对任务完成较好、成效显著的部门和县（市、区）予以表扬，并在下年度项目资金申报、土地指标、能源容量、环境容量等方面予以倾斜。

七、开展实地督导服务。根据“三个一批”、2023年省市重点等5类项目实施情况，结合市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督导工作，抽调专班业务骨干，适时分赴各县（市、区）开展实地服务督导。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通过实地督导服务，发现问题，传导压力，着力推动或解决项目前期推进、要素保障、建设实施等环节存在的问题或困难，全力提速建设进度，努力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支撑投资及经济持续恢复向好。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各工作专班要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持续开展项目集中攻坚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结合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抓紧落实各项工作，真正发挥集中攻坚机制效力，聚焦聚力重大问题解决，推动重大项目加快建设、资金加快拨付，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为圆满完成促投资、稳经济全年目标任务提供坚实支撑。

附件：1.专班分工情况表

2.专班工作机制流程图

3-1.“三个一批”项目实地查看情况表

3-2.2023年省重点项目实地查看情况表

3-3.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实地查看情况表

3-4.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实地查看情况表

3-5.2022 年专项债券项目实地查看情况表

3-6.2023 年专项债券项目实地查看情况表

3-7.基金项目实地查看情况表

附件 1:

专班分工情况表

序号	工作专班	主要职责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1	综合专班	统筹各类重要项目的协调推进工作，负责项目台账调度、任务分工、事项交办、宣传联络、后勤保障等。牵头负责“三个一批”、年度市重点、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等项目推进工作；牵头推进招商引资、技术改造等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建设；跟踪督导各类重要项目开工、建设、资金使用等情况，对未按期开工的项目和进度较慢的项目开展重点督导服务。	市发改委	市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2	要素保障专班	综合协调用地、规划许可、环评、文物保护许可以及使用林地，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手续办理。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文旅局
3	财政金融专班	加快用于项目建设的财政资金拨付使用，保障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协调政策性开发性银行新增信贷额度支持，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牵头负责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推进工作；监督各类资金依法合规使用。	市财政局、金融局	市财政局、发改委、审计局、金融局、人民银行新乡市支行、新乡银保监局、16家驻新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
4	交通专班	综合协调交通类项目行业审查、审批手续办理等，牵头推进铁路、民航、公路、水运等交通领域重要项目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

序号	工作专班	主要职责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5	水利专班	综合协调水利类项目行业审查、审批手续办理等，牵头推进水利领域重要项目建设。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6	能源专班	牵头推进电力、煤炭、石油、新能源等领域重要项目建设。	市发改委	市发改委
7	市政设施专班	综合协调施工许可等手续办理，牵头推进市政基础设施领域重要项目建设。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城管局
8	社会事业专班	牵头推进教育、医疗等领域重要项目建设。	市教育局、卫健委	市教育局、卫健委

说明：每个成员单位原则上安排一名处级干部作为带班领导、一名业务骨干作为联络员，涉及不同工作组的统筹兼顾。

专班工作机制流程图



